

##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殡仪馆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及无名尸丧葬费用减免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5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5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具有我区常住户籍、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和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的丧葬费用进行补贴；全区发生的无名尸火化费用进行补贴。由于该申报项目的特殊性，无法预知具体火化数据，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区殡仪馆的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减免及无名尸体火化项目涉及相关遗体325具，金额31.85万元，其中：城乡低保对象遗体172具，发生费用金额14.86万元；城乡特困人员（城镇“三无”、农村五保）遗体120具，发生费用金额11.09万元；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遗体28具，发生费用金额2.49万元；无名尸体5具，发生费用金额3.41万元。因该项目的不可预计性，故按50万元预算，据实结算。</p>					
立项依据	<p>1.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的通知》的通知（长民政[2010]93号） 2.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解决我区无名尸体火化经费的批复（长民政[2008]16号）</p>					
当年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及无名尸丧葬费用按时足额补贴到位，减轻困难群众的家庭负担，是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之一。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符合条件的火化对象享受丧葬减免政策比例	≥	98	%	20	是
	服务质量达标率	≥	98	%	10	
	当年每份档案完整率	≥	98	%	20	是
	火化后及时补贴率	≥	100	%	10	是
	困难遗体、无名尸补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10	
	环保达标率	≥	100	%	10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9	%	10	

联系人：戴光强

联系电话：13896021326

##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8,295	上级补助	13,085.70			
		区级资金	5,209.3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或进行临时救助，做好困难群众的基础保障工作，及时发放救助金；及时保障孤儿生活、孤儿生活并按月发放补助资金。以2023年9月发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310.25万元为基数（其中城乡低保776888元，特困对象5089394元，孤儿和孤儿244320元）；按照10%预算调标部分；预算全区临时救助金1000万元；具体预算公式如下：<math>1310.25 \times 12 \times (1+10\%) + 1000 \approx 18295</math>万元。此项目共需资金18295万元，上级资金预计下达13085.70万元，故区级资金申报5209.30万元。该项目据实结算。</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lt;特困人员认定办法&gt;的通知》（渝民〔2021〕119号）；</li> <li>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28号）；</li> <li>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渝府发〔2015〕16号）；</li> <li>4.《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制定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渝民发〔2010〕175号）；</li> <li>5.《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9〕18号）。</li> </ol>					
当年绩效目标	<p>目标1：将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对象纳入低保；</p> <p>目标2：对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纳入特困予以保障；</p> <p>目标3：具有本区户籍或实际居住生活在本区境内的居民，因遭遇意外事件、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纳入临时救助；</p> <p>目标4：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和孤儿及时保障，按月发放生活补助；</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 核心
	特困供养人数	≥	4300	人	10	是
	临时救助人次	≥	2000	人次	8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	14000	人	9	
	新纳入保障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率	≥	100	%	10	是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90	%	9	
	救助标准	≥	515	元/月	10	是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5	%	7	
	是否促进对困难群众的基础保障	定性	是		9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定性	有效提高		9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	

联系人：李冰洁

联系电话：19923277222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送温暖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50	上级补助	150			
		区级资金	1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慰问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由于该项目的特殊性，以2023年的情况来预算，2024年节日走访慰问对象为长寿区在册农村低保户、城市低保户、特困人员（含困境儿童）、孤儿，预计20995人（以2023年1月在册人数为准），标准按照120元进行慰问，打卡发放慰问金250万元。此项目共需资金250万元，上级资金预计下达150万元，故区级资金申报100万元。该项目据实结算。					
立项依据	《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方案的请示》（长民政文〔2022〕43号）并报经区政府同意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区政府公文交办通知书（收文办字〔2023〕97号））					
当年绩效目标	在“两节”期间，保障他们节日期间的 basic 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困难群众慰问人次	≥	15000	人/次	20	是
	人均慰问标准	≥	100	元/人年	20	是
	发放记录规范完整率	≥	95	%	20	是
	慰问对象准确率	≥	95	%	10	
	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是		10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李冰洁

联系电话：19923277222

##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定期定量救济资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22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22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做好定期定量救助人员的救济金及时发放，提标，以及死亡及时停发工作。目前全区共有208人，以2023年9月发放的定期定量救济资金16.8万元为基数；按照10%预算调标部分；具体预算公式如下：<math>18.65 \times 12 \times (1 + 10\%) \approx 222</math>万元。故区级资金申报222万元。该项目据实结算。定期定量救济人员：精减退职老职工、襄渝铁路西线伤残民兵。</p>					
立项依据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提高部分定期定量救济对象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长民政〔2023〕101号					
当年绩效目标	每月及时发放慰问金以及及时停发死亡人员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救济补助发放人数	≤	250	人	20	是
	救济对象档案齐全率	≥	100	%	10	
	按规定标准发放率	≥	100	%	10	是
	通过银行代发补助占比	≥	100	%	10	是
	死亡对象对象停发响应时间	定性	及时停发		10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是		10	
	救济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定性	改善生活水平		10	
	救济对象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李冰洁

联系电话：19923277222

##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襄渝铁路救济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17	上级补助	180			
		区级资金	37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我区襄渝铁路救济补助人员根据人员矽肺病等级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1240或者690元。以2023年9月发放的襄渝铁路救济补助 16.39万元为基数；按照10%预算调标部分；具体预算公式如下：<math>16.39*12*(1+10\%) \approx 217</math>万元。此项目共需资金217万元，预计上级下达资金180万元，故区级资金申报37万元。该项目据实结算。</p>					
立项依据	<p>根据《关于调整重庆市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渝民发〔2012〕63号）文件精神</p>					
当年绩效目标	<p>每月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对死亡对象及时停发。</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救济补助发放人数	≥	100	人	20	是
	救济对象档案齐全率	≥	100	%	10	
	按规定标准发放率	≥	100	%	10	是
	通过银行代发补助占比	≥	100	%	10	是
	不符合条件对象停发响应时间	定性	及时停发		10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是		10	
	救济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定性	提升		10	
	救济对象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江秋红

联系电话：17323818518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补”资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296	上级补助	700			
		区级资金	596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精神，充分发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等功能，全面提升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80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9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80元。</p> <p>以2023年9月发放的残疾人两补98.12万元为基数；按照10%预算调标部分；具体预算公式如下：<math>98.12 \times 12 \times (1+10\%) \approx 1296</math>万元。此项目共需资金1296万元，预计上级下达资金700万元，故区级资金申报596万元。该项目据实结算。</p>					
立项依据	<p>1.《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p> <p>2.渝民发〔2021〕15号&lt;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gt;</p>					
当年绩效目标	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补贴能每月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停发。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	4800	人	10	是
	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	7000	人	10	是
	通过银行代发补助占比	≥	100	%	10	是
	新增对象公示率	≥	100	%	10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10	
	补助对象档案齐全率	≥	100	%	10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是		10	
	保障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定性	提高		10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5	
	残疾人对政策知晓率	≥	100	%	5	

联系人：江秋红

联系电话：17323818518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379	上级补助	160			
		区级资金	219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标准200元/月/人，帮助其解决养老服务困难，推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目前约有经济困难高龄老人1100人，经济困难失能老人400人。</p> <p>以2023年9月发放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28.66万元为基数；按照10%预算调标部分；具体预算公式如下：<math>28.66 \times 12 \times (1+10\%) \approx 379</math>万元。此项目共需资金379万元，预计上级下达资金160万元，故区级资金申报219万元。该项目据实结算。</p>					
立项依据	<p>1.《关于印发&lt;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gt;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p> <p>2.《关于印发&lt;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gt;的通知》（长民政〔2015〕235号）。</p>					
当年绩效目标	每月及时打卡发放高龄失能养老服务补贴，及时停发不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错发漏发率不高于1%。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	1500	人	20	是
	新增对象公示率	≥	95	%	10	是
	补助对象档案齐全率	≥	95	%	10	
	通过银行代发补助占比	≥	95	%	10	是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95	%	10	
	是否缓解经济困难的高龄基本生活困难	定性	是		10	
	是否缓解失能老人基本生活困难	定性	提高		10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5	
	高龄老年人对政策知晓率	≥	90	%	5	

联系人：余开华

联系电话：13647604421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营养补贴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443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443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落实老龄人口优待政策，积极营造尊老、敬老、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放标准为（一）百岁以上老人营养补贴标准为800元/月/人；（二）96-99岁老人营养补贴标准为200元/月/人；（三）90-95岁老人营养补贴标准为100元/月/人。以2023年9月发放的高龄老人营养补贴45.21万元为基数；具体预算公式如下：<math>45.21 \times 12 \approx 543</math>万元，此项目区级资金申报543万元。该项目据实结算目前该项目符合对象约有3963名。渝委办发[2023]16号《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新增80-90岁老人高龄津贴，预计补贴标准25元/人/月*3万人全年约900万元。故2024年预算金额为1443万元。</p>					
立项依据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区高龄老人营养补贴标准及发放范围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20〕113号）。					
当年绩效目标	每月及时打卡发放高龄老人营养补贴以及及时停发不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错发漏发率不高于1%。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享受补贴人数	≥	3000	人	20	是
	符合条件且主动申请老人应享尽享率	≥	90	%	20	是
	补贴发放及时性	≥	95	%	20	是
	政策知晓率	≥	95	%	10	
	提高我区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定性	全面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余开华

联系电话：13647604421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慰问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8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8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落细区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两地一城”工作部署，积极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助力我区“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中国长寿城”的建设。发放100岁老年人慰问费标准按照100-109岁和110岁以上两个年龄段，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200元和4200元的慰问金；原有的百岁老人年满100周岁生日当月以及每年重阳节、春节给予的1000元/人.按照文件依据及批示，每年预算资金80万元。该项目据实结算。					
立项依据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长寿区百岁老人健康管理工作的请示》（长民政文〔2022〕23号）并经区政府同意（见收文办字〔2022〕2881号）					
当年绩效目标	每月及时发放慰问费以及及时停发死亡人员，错发漏发率不高于1%。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发放人次	≥	200	人次	20	是
	审批档案齐全率	≥	90	%	10	
	资金及时发放率	≥	90	%	10	是
	110岁以上人均月标准	=	4200	元	10	是
	100-109岁人均月标准	=	1200	元	10	
	是否减轻百岁老人家庭负担	定性	是		10	
	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	定性	提高		10	
	帮扶老人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余开华

联系电话：13647604421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敬老院日常管维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1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1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目前全区敬老院19家，收住特困老人763名，依据文件按照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年基本生活费总额20%的比例安排镇(街)敬老院管理运行经费，专门用于管理人员日常办公、水电燃料购买及设备设施维护等。预计集中供养人数叠加供养金标准增加，按20%递增收整。该项目根据供养人数据实结算。</p>					
立项依据	<p>1.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47号） 2.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长寿府发〔2017〕4号）</p>					
当年绩效目标	对18个镇街的敬老院的日常运营维护，确保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保障敬老院的个数	≥	19	家	20	是
	是否保障敬老院的基本运营	定性	是		20	
	项目任务完成率	≥	100	%	20	
	敬老院特困人员是否得到基本照顾	定性	是		10	
	敬老院养老服务水平	定性	稳步提高		10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8	%	10	是

联系人：余开华

联系电话：13647604421

##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敬老院管理人员转移支付工资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31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1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目前全区敬老院19家，收住特困老人763名，管理人员86名（其中院长20名，其他人员66名）。从2013年1月起，敬老院院长工资标准按照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多少确定。集中供养五保对象50人以下的，院长工资按不低于我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3倍执行；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在50-100人的，院长工资按不低于我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4倍执行；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在100人以上的，院长工资按不低于我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执行。护理员、炊事员等其他服务人员按院长工资标准的80%执行。因最低工资每年调整，故参照去年的310万标准预算。</p>					
立项依据	<p>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敬老院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363号) 2.区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敬老院管理工作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3〕158号）</p>					
当年绩效目标	对18个镇街的敬老院的工作人员补贴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保障敬老院个数	≥	19	家	20	是
	保障敬老院工作人员基本待遇人数	≥	60	人	20	是
	项目任务完成率	≥	100	%	20	
	是否确保敬老院工作人员基本服务能力	定性	是		10	
	保障敬老院工作人员基本待遇	定性	基本保障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	是

联系人：余开华

联系电话：13647604421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村干部责任保险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59.49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59.49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加大激励保障力度，区委区政府决定为全区村干部购买责任保险，按照520元/人/年购买责任保险，目前全区村“四职”干部有884人，本土人才有260人，共有1144人，1144*520=59.49万元故申报资金59.49万元。该项目据实结算。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长组发〔2018〕58号）精神，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完善村干部社会保险工作建议方案》，交由区民政局完善村干部责任保险。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全区村“四职”干部和本土人才投保工作，有效保障村干部切身利益，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购买责任险的村干部人数	≥	500	人	20	是
	购买责任险的本土人才人数	≥	150	人	20	是
	投保完成率	≥	100	%	20	是
	保障切身利益	定性	全力保障		10	
	有效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定性	显著提升		10	
	村干部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邓彦琼

联系电话：13638386227

##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镇（街道）行政界线勘界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6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6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组织各镇（街道）协商核定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绘界桩位置，开展实地勘测并设立界桩，形成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界线协议书附图、界线文书（草签协议书、界线争议仲裁说明）、界线地形图、界线点测绘报告、界桩选址及界桩测绘与方位物测绘、界桩登记表、界桩照片等成果8套,完成剩余416公里界线勘定工作。全部勘定业务需200万元，其中：2022年60万元、2023年80万元、2024年60万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联合报送《关于解决镇（街道）行政界线勘界经费的请示》（长财社文〔2022〕9号）并经区政府同意，按照“一次招标，分步实施”的方式，3年内完成全部勘定业务需200万元其中：2022年60万元、2023年80万元、2024年60万元。</p>					
当年绩效目标	2024年完成256.6公里界线的勘定工作，并埋设19颗界桩，通过市局验收。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累计完成勘界公里数	≥	256.6	公里	30	是
	埋设界桩数量	≥	19	颗	20	是
	成果资料	≥	8	套	10	是
	区划界线是否更加清晰	定性	是		10	
	界线矛盾纠纷是否减少	定性	是		10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邓彦琼

联系电话：13638386227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村（居）干部培训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每年对村（居）委员会主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每次不少于5天，每三年完成其他成员的轮训，每次不少于3天。2024年完成270个村（居）委员会主任培训，19个民政办主任带队（生活费：290人*80元/人*3天=6.96万元，住宿费：240人*140元/人*2天=6.72万元；场地租用费：1.1万元/天*3天=3.3万元；培训资料：290人*35元/人=1.01万元；授课费：预计2万元。共20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印发的《重庆市城乡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民〔2022〕165号）文件要求，每年对村（居）委员会主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每次不少于5天，每三年完成其他成员的轮训，每次不少于3天。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相关成员的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完成培训人数	≥	270	人	20	是
	培训天数	≥	2	天	20	是
	干部培训合格率	≥	100	%	10	是
	按时完成培训	≥	95	%	10	
	村居干部政治水平得到提升	定性	提升		10	
	村居干部履职能力得到提升	定性	提高		10	
	村（居）干部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邓彦琼

联系电话：13638386227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38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8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全区困难群众的亲切关怀和节日慰问，确保他们能过上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拟在2024年春节前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慰问留守儿童、百岁老人、集中供养老人、民政对象、敬老院等，采取慰问金和慰问物品的方式进行慰问。参考2023年慰问预算执行38万元预算2024年困难群众节日慰问，该项目申请预算38万元，为据实结算项目。</p>					
立项依据	<p>《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方案的请示》（长民政文〔2022〕43号）并报经区政府同意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区政府公文交办通知书（收文办字〔2023〕97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全区民政救助对象亲切关怀，确保全区困难群众能过上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慰问敬老院数量	≥	10	所	10	是
	慰问各类困难群众	≥	200	户	10	是
	按时完成率	≥	95	%	20	是
	慰问标准是否按规定执行	定性	是		10	
	保障困难群众春节基本生活	定性	基本保障		10	
	慰问活动目标对象覆盖率	≥	90	%	10	
	民政困难对象满意度	≥	90	%	20	

联系人：刘遇琛

联系电话：18375783473

##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94.9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94.9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保障民政工作的开展，包括民政对象的调查核实和日常管理、购买社会服务，各项民政业务政策的培训，办公设备购置、民政信访稳定等支出工作。依据文件按照民政对象约26360人，按照服务对象每人每月3元的工作补助进行预算，26360*3*12≈94.9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渝财社[2016]235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民政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长民政〔2016〕51号）等文件精神。					
当年绩效目标	基层民政工作任务的繁重，为缓解基层民政工作经费紧张的困难，推动民政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服务对象人口	≥	26000	人次	10	是
	维护民政工作各类系统	≥	5	个	20	是
	各项工作档案合格率	≥	90	%	10	
	目标考核合格率	≥	80	%	10	
	每月定时发放民政对象待遇	定性	及时发放		10	是
	民政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定性	基本保障		10	
	民政工作稳步推进	定性	稳步推进		10	
	受益群众满意率	≥	85	%	10	

联系人：孔秀梅

联系电话：13752977245



长寿区2024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村社公共服务绩效评价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9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9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检查街镇数量	=	19	个	30	否
	检查村社区的村级公共项目数量	≥	20	个	30	是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否
	受益群众数量	≥	15	万人	20	否

联系人：孔秀梅

联系电话：13752977245